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的意見調查（三）

-- 報告 --

呈交

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目錄

撮要	1
1. 調查目的和方法	4
2. 調查結果	5
2.1. 人大常委會決定和相關議題	5
2.2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能否通過、及其責任和貢獻屬誰，以及 未能通過的影響	13
2.3 被訪者對中央政府普選看法的認識及其政治傾向	17
3. 小結	20
附表	22
附件：問卷	34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三）

撮要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以及與上次同類調查的結果作比較（上次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是次民意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至十日晚上進行，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36 份問卷，回應率是 32.2%，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 3.0 個百分點。

本調查主要分為三部分：(1) 人大常委會決定和相關議題；(2)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能否通過、及其責任和貢獻屬誰，以及未能通過的影響；(3) 被訪者對中央政府普選看法的認識及其政治傾向。

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有三成三的被訪者表示接受，四成三表示不接受。此外，有兩成八的被訪者對決定表示滿意，有四成五對決定表示不滿意。

對於在人大常委作出決定後，抗爭能否爭取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有五成五的被訪者認為不可能，三成則認為可能。此外，分別有五成九和四成三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和「應該爭取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使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再者，有五成的被訪者表示贊成「人大常委會已經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各項原則作出規定，現時社會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但也有三成六表示贊成「既然人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

對於方案通過以後會不會有修改機會的問題，有五成四的被訪者認為在未來仍然會有修改機會，三成六則認為以後不會有修改機會。在是否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有五成三的被訪者表示贊成「縱使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但也有三成八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普選方案。

至於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大小問題，有一成九的被訪者認為通過機會很大，但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或「一半半」的分別有兩成八和四成六。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中央政府」(24.8%)、「泛民主派」(22.8%) 和「特區政府」(12.9%) 的責任最大。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22.1%)、「沒有任何人」(11.6%) 和「泛民主派」(10.5%) 的貢獻最大。當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時，認為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的被訪者有兩成九，認為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的被訪者，則有五成七。

在是否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的問題上，有六成一的被訪者表示清楚，亦有一成七表示不清楚，另有兩成表示「一半一半」。

被訪者的政治傾向，對他們回答不同問題時均有頗大影響。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七成三和六成五表示接受和對決定感到滿意，有百分之七和一成一表示不接受和對決定感到不滿意，而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則分別只有百分之七和百分之六表示接受和對決定感到滿意，有七成五和八成表示不接受和對決定感到不滿意。

對於在人大常委作出決定後，抗爭能否爭取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有七成三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不可能，但只有四成三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相反地，有四成六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可能，但只有一成四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此外，有七成六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贊成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但只有三成六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再者，有四成三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贊成「既然人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

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但只有兩成七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

在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通過後，會否有修改機會的問題上，有一成六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不會有修改機會，但卻有五成五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相反，有七成八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會有修改機會，但只有四成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此外，在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限制的前提下，是否希望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有八成九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希望通過，但只有兩成九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

*** *** ***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 (三)

1. 調查目的和方法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以及與上次同類調查的結果作比較（上次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是次民意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至十日晚上進行，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36 份問卷，回應率是 32.2%，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 3.0 個百分點。

本調查主要分為三部分：(1) 人大常委會決定和相關議題（見 2.1 段）；(2)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能否通過、及其責任和貢獻屬誰，以及未能通過的影響（見 2.2 段）；(3) 被訪者對中央政府普選看法的認識及其政治傾向（見 2.3 段）。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甚至某些字眼或子句在同一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本調查採取隨機原則來處理，即由電腦隨機決定相關問題的出現次序，以及相關字眼或子句在同一問題的出現次序。

2. 調查結果¹

2.1 人大常委會決定和相關議題²

2.1.1 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接受程度

在聽過我們簡述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的內容之後，有三成三 (33.2%) 的被訪者表示接受 (「接受」或「非常接受」) 這個決定，有四成三 (42.8%) 表示不接受 (「不接受」或「非常不接受」)，而有兩成 (19.7%) 表示「一半一半」(見附表 1)。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³，(1) 年齡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不接受這個決定，而 50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接受 (p 值為 0.000)；(2) 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接受這個決定或表示「一半一半」，中學或預科學歷的較傾向接受，而專上教育學歷的則較傾向不接受 (p 值為 0.000)；(3) 沒有收入、低收入和高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接受這個決定，而中收入的則較傾向不接受 (p 值為 0.006)；(4) 男性的被訪者較傾向不接受這個決定，而女性的則較傾向表示「一半一半」(p 值為 0.003)；(5)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接受這個決定，自稱「泛民主派」的較傾向不接受，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則較傾向接受或表示「一半一半」(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3.4% 和 7.4% 表示接受和表示不接受這個決定；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6.7% 和 74.9%；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35.4% 和 35.7%。

¹ 除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附表 1.15 – 1.19) 外，本報告列出的數據，均已根據被訪者的性別和年齡作加權處理。

²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本段內各問題中的兩種意見，以及 2.1.1 – 2.1.2 和 2.1.4 – 2.1.5 段內問題的出現次序，均是隨機的。

³ 為方便分析，我們把被訪者的年齡區分為 3 個組別：18 – 29 歲、30 – 49 歲、50 歲或以上；把教育程度區分為 3 個組別：小學或以下、中學或預科、專上教育 (包括文憑/證書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或以上)；把個人平均收入區分為 4 個組別：沒有收入、低收入 (\$9,999 或以下)、中收入 (\$10,000 – 29,999)、高收入 (\$30,000 或以上)；把就業情況區分為 2 個組別：有工作 (全職或兼職工作)、沒有工作 (失業、學生、家庭主婦、退休)。

2.1.2 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滿意程度

在聽過我們簡述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的內容之後，有兩成八 (28.2%) 的被訪者表示對這個決定感到滿意 (「滿意」或「非常滿意」)，有四成五 (44.8%) 表示感到不滿意 (「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而有兩成三 (22.6%) 表示「一半一半」(見附表 2)。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年齡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對這個決定感到不滿意或表示「一半一半」，30 – 49 歲的較傾向表示感到不滿意，而 50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表示感到滿意 (p 值為 0.000)；(2) 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對這個決定感到滿意或表示「一半一半」，中學或預科學歷的較傾向表示感到滿意，而專上教育學歷的則較傾向表示感到不滿意 (p 值為 0.000)；(3) 低收入和高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感到滿意，而中收入的則較傾向表示感到不滿意 (p 值為 0.031)；(4) 男性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對這個決定感到不滿意，而女性的則較傾向表示「一半一半」(p 值為 0.001)；(5)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對這個決定感到滿意，自稱「泛民主派」的較傾向表示感到不滿意，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則較傾向表示「一半一半」(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64.8% 和 10.7% 表示對這個決定感到滿意和表示感到不滿意；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5% 和 79.6%；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9.8% 和 34.8%。

2.1.3 抗爭能否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有五成五 (55.1%)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在人大常委作出決定之後，抗爭也不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亦有三成 (29.5%) 表示贊成「透過抗爭方式，仍然有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見附表 1.3)。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年齡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抗爭仍然有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普選方案」，而 30 歲或以上的則較傾向表示贊成「抗爭也不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普選方案」(p 值為 0.000)；(2) 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抗爭也不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而專上教育學歷的則較傾向表示贊成「抗爭仍然有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普選方案」(p 值為 0.028)；(3)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抗爭也不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自稱「泛民主派」的較傾向表示贊成「抗爭仍然有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普選方案」，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則較傾向表示對兩種意見都不贊成 (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3.4% 和 14.3% 表示贊成「抗爭也不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和表示贊成「抗爭仍然有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普選方案」；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3.2% 和 46.1%；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8.7% 和 22.3%。

2.1.4 有關「團體票」和「公司票」的問題

有五成九 (58.5%)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但有兩成四 (24.2%) 表示贊成「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⁴ 具體來說，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的被訪者百分比下跌 (由 64.2% 至 56.1%)，而對兩種意見均不贊成的百分比則上升 (由 2.6% 至 5.3%) (見附表 1.4)。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50 歲或以上、預科或以下學歷和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而年齡 18 – 49 歲、專上教育學歷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 (p 值分別為 0.000、0.002 和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36.2% 和 45.7% 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和表示贊成「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76.2% 和 11.5%；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7.4% 和 24.3%。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的百分比呈現下跌 (由 84.9% 至 76.2%) (見附表 1.4)。

⁴ 為表述方便，本報告不列出在這一次調查與上一次調查間並不存在統計學上顯著差異的答案。

2.1.5 有關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的問題

有四成三(43.2%)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爭取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使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亦有三成六(36.0%) 表示贊成「即使能夠改變提名委員會某些界別的議席分配，也不能從根本改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的缺陷」(見附表 1.5)。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中學或預科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應該爭取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使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專上教育學歷的較傾向表示贊成「即使能夠改變提名委員會某些界別的議席分配，也不能從根本改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的缺陷」，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較傾向表示對兩種意見都不贊成，(p 值為 0.004)；(2)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應該爭取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使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自稱「泛民主派」的較傾向表示贊成「即使能夠改變提名委員會某些界別的議席分配，也不能從根本改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的缺陷」，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則較傾向表示對兩種意見都不贊成 (p 值為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47.7% 和 29.2% 表示贊成「應該爭取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使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和表示贊成「即使能夠改變提名委員會某些界別的議席分配，也不能從根本改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的缺陷」；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2.5 % 和 48.3%；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1.7 % 和 30.9%。

2.1.6 有關爭取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的問題

有五成 (49.9%)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人大常委會已經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各項原則作出規定，現時社會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亦有三成六 (36.1%) 表示贊成「既然大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見附表 1.6)。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小學或以下學歷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既然大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而中學或預科學歷和自稱「建制派」的則較傾向表示贊成「人大常委會已經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各項原則作出規定，現時社會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p 值分別為 0.003 和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64.1% 和 26.6% 表示贊成「人大常委會已經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各項原則作出規定，現時社會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和表示贊成「既然大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7.5% 和 43.0%；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46.4% 和 36.2%。

2.1.7 方案通過以後會不會有修改機會的問題

有五成四(53.5%)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通過了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之後，該方案在未來仍然會有修改機會」，亦有三成六(36.3%) 表示贊成「立法會一旦通過方案，該方案以後就不會有修改機會」(見附表 1.7)。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18 – 29 歲、專上教育學歷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贊成「立法會一旦通過方案，該方案以後就不會有修改機會」，而 30 – 49 歲、小學或以下學歷和自稱「建制派」的則較傾向表示贊成「通過了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之後，該方案在未來仍然會有修改機會」(p 值分別為 0.002、0.029 和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8.4% 和 15.7% 表示贊成「通過了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之後，該方案在未來仍然會有修改機會」和表示贊成「立法會一旦通過方案，該方案以後就不會有修改機會」；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39.6% 和 55.0%；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4.3% 和 32.1%。

2.1.8 是否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

有五成三(53.3%)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縱使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亦有三成八 (38.2%) 表示贊成「由於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普選方案」(見附表 1.8)。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50 歲或以上、預科或以下學歷、沒有工作、自稱「建制派」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縱使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而 18 – 49 歲、專上教育學歷、有工作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由於人大常委會決定 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普選方案」(p 值分別為 0.000、0.000、0.004 和 0.00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88.9% 和 8.7% 表示贊成「縱使人大常委會決定 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和表示贊成「由於人大常委會決定 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普選方案」；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8.9% 和 66.5%；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5.2% 和 31.6%。

2.2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能否通過、及其責任和貢獻屬誰，以及未能通過的影響

2.2.1 立法會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

有一成九 (18.6%) 的被訪者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但有兩成八 (27.9%) 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更有四成六 (46.1%) 認為通過機會「一半半」。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機會很小的被訪者百分比下跌 (由 33.5% 至 27.9%) (見附表 1.9)。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男性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或很小，而女性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通過機會是「一半半」 (p 值為 0.000)；(2) 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是很大或「一半半」，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很小 (p 值為 0.002)。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23.5%、20.0% 和 52.3% 表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機會很小和機會「一半半」；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15.9%、35.4% 和 45.4%；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20.5%、26.3% 和 43.1%。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方案的機會很小的百分比下跌 (由 34.2% 至 26.3%) (見附表 1.9)。

2.2.2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誰的責任最大⁵

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有兩成五 (24.8%) 的被訪者認為「中央政府」的責任最大，有兩成三 (22.8%) 認為「泛民主派」的責任最大，也有一成三 (12.9%) 認為「特區政府」的責任最大。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認為「中央政府」、「泛民主派」和「立法會」的責任最大的被訪者百分比上升(分別由 19.7% 至 24.8%、由 18.4% 至 22.8% 以及由 3.3% 至 6.0%)，而認為「特區政府」和「各方面」的責任最大的百分比則下跌(分別由 21.7% 至 12.9% 以及由 7.9% 至 5.4%) (見附表 1.10)。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有過半數 (56.8%) 的被訪者認為「泛民主派」要負最大責任，其次是「立法會」(7.9%) 和「中央政府」(6.2%)；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認為要負最大責任的是「中央政府」(44.5%)、「特區政府」(19.7%) 和「建制派」(8.4%)；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要負最大責任的是「泛民主派」(24.1%)、「中央政府」(18.8%) 和「特區政府」(12.2%)。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認為「泛民主派」和「立法會」的責任最大的百分比上升(分別由 43.7% 至 56.8% 以及由 2.5% 至 7.9%)；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認為「中央政府」和「泛民主派」的責任最大的百分比上升(分別由 34.7% 至 44.5% 以及由 1.1% 至 3.3%)；而在不同政治傾向(分別為自稱「建制派」、自稱「泛民主派」、自稱兩者都不是)的被訪者中，認為「特區政府」的責任最大的百分比均下跌(分別為 12.1% 至 3.9%、由 32.4% 至 19.7% 以及由 18.0% 至 12.2%) (見附表 1.10)。

⁵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2.2.2 段和 2.2.3 段問題的發問次序，是由電腦隨機決定。

2.2.3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誰的貢獻最大

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有兩成二 (22.1%)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的貢獻最大，亦有分別一成二 (11.6%) 和一成 (10.5%) 的被訪者認為「沒有任何人」和「泛民主派」的貢獻最大，而有兩成一 (20.7%) 的被訪者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認為「沒有任何人」、「中央政府」和「建制派」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上升(分別由 6.1% 至 11.6%、由 5.2% 至 8.8% 以及由 3.9% 至 5.8%)，而認為「香港市民」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34.1% 至 22.1%) (見附表 1.11)。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貢獻最大的，依次是「香港市民」(19.0%)、「中央政府」(14.8%) 和「特區政府」(12.2%)；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是「香港市民」(27.1%)、「泛民主派」(16.6%) 和「沒有任何人」(13.4%) 貢獻最大；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是「香港市民」(20.5%)、「沒有任何人」(14.7%) 和「泛民主派」(8.4%) 貢獻最大。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認為「中央政府」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上升(由 6.7% 至 14.8%)；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認為「沒有任何人」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上升(由 4.4% 至 13.4%)，認為「香港市民」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下跌 (由 38.6% 至 27.1%)；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認為「沒有任何人」和「建制派」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上升(分別由 9.3% 至 14.7% 以及由 2.2% 至 4.9%)，認為「香港市民」的貢獻最大的百分比下跌(由 36.7% 至 20.5%) (見附表 1.11)。

2.2.4 未能通過普選方案的影響

有五成七(57.0%) 的被訪者表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亦有兩成九(29.0%) 表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回答「不知道 / 無意見」的被訪者百分比上升(由 4.5% 至 6.6%)(見附表 1.12)。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會令香港的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 (p 值為 0.034)。

根據政治傾向來分析，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53.8% 和 33.5% 表示贊成「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後果並不嚴重」和表示贊成「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會使各方面蒙受巨大損失」；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62.1% 和 30.9%；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6.8% 和 25.4%。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贊成「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後果並不嚴重」百分比下跌(由 65.5% 至 53.8%)；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後果並不嚴重」的百分比上升(由 52.3% 至 62.1%)，贊成「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會令各方面蒙受巨大損失」的百分比下跌(由 38.1% 至 30.9%)；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贊成「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會令各方面蒙受巨大損失」的百分比下跌(由 32.2% 至 25.4%)(見附表 1.12)。

2.3 被訪者對中央政府普選看法的認識及其政治傾向

2.3.1 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

有六成一 (61.2%) 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亦有一成七 (16.6%) 表示不清楚，另有兩成 (19.7%) 表示「一半一半」。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和回答「一半一半」的百分比上升 (分別由 53.1% 至 61.2% 以及由 15.8% 至 19.7%)，而表示不清楚的百分比則下跌 (由 27.4% 至 16.6%) (見附表 1.13)。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年齡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回答「一半一半」，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 (p 值為 0.002)；(2) 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或回答「一半一半」，而專上教育學歷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 (p 值為 0.000)；(3) 沒有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自己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或回答「一半一半」，低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不清楚，而高收入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 (p 值為 0.000)；(4) 有工作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而沒有工作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不清楚或回答「一半一半」 (p 值為 0.000)；(5) 男性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而女性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不清楚或回答「一半一半」 (p 值為 0.000)；(6) 自稱「建制派」和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不清楚或回答「一半一半」 (p 值為 0.000)。

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70.2%、8.4% 和 19.7% 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表示不清楚和回答「一半一半」；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67.6%、15.3% 和 16.2%；而在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相應的百分比為 56.5%、19.3% 和 22.3%。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的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不同政治傾向(分別為自稱「建制派」、自稱「泛民主派」、自稱兩者都不是)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的百分比均上升(分別由 57.9% 至 70.2%、由 58.1% 至 67.6% 以及由 46.3% 至 56.5%)，而表示不清楚的百分比均下跌(分別由 24.7% 至 8.4%、由 22.2% 至 15.3% 以及由 33.9% 至 19.3%)；此外，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回答「一半一半」的百分比上升(由 14.1% 至 22.3%)，而回答「不知道/無意見」的百分比則下跌(由 5.2% 至 1.3%) (見附表 1.13)。

2.3.2 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

當被問及「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泛民主派還是建制派」時⁶，有兩成(20.3%)表示較傾向建制派，有三成四(34.0%)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也有四成一(40.7%)表示「兩者都不是」。經統計顯著性檢定(t 檢定)，這一次與上一次調查比較，有部分答案的百分比，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具體來說，與上一次調查相比，表示較傾向建制派的百分比下跌(由 24.6% 至 20.3%)，而表示「兩者都不是」的百分比則上升(由 33.9% 至 40.7%) (見附表 1.14)。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1) 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表示較傾向建制派，而 18 – 29 歲的被訪者則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 (p 值為 0.000)；(2) 中學或預科學歷的被訪者表示較傾向建制派，專上教育學歷的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而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則較傾向表示「兩者都不是」(p 值為 0.000)；(3) 中、低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泛民主派，高收入的較傾向建制派，而沒有收入的則較傾向表示「兩者都不是」(p 值為 0.000)；(4) 男性被訪者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而女性的則較傾向表示「兩者都不是」(p 值為 0.004)。

⁶ 為避免「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兩詞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它們的出現次序是由電腦隨機決定。

3. 小結

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有三成三的被訪者表示接受，四成三表示不接受。此外，有兩成八的被訪者對決定表示滿意，有四成五對決定表示不滿意。

對於在人大常委作出決定後，抗爭能否爭取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有五成五的被訪者認為不可能，三成則認為可能。此外，分別有五成九和四成三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和「應該爭取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使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再者，有五成的被訪者表示贊成「人大常委會已經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各項原則作出規定，現時社會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但也有三成六表示贊成「既然人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

對於方案通過以後會不會有修改機會的問題，有五成四的被訪者認為在未來仍然會有修改機會，三成六則認為以後不會有修改機會。在是否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有五成三的被訪者表示贊成「縱使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所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但也有三成八寧願立法會不通過普選方案。

至於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大小問題，有一成九的被訪者認為通過機會很大，但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或「一半半」的分別有兩成八和四成六。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中央政府」(24.8%)、「泛民主派」(22.8%) 和「特區政府」(12.9%) 的責任最大。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22.1%)、「沒有任何人」(11.6%) 和「泛民主派」(10.5%) 的貢獻最大。當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時，認為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的被訪者有兩成九，認為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的被訪者，則有五成七。

在是否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的問題上，有六成一的被訪者表示清楚，亦有一成七表示不清楚，另有兩成表示「一半一半」。

被訪者的政治傾向，對他們回答不同問題時均有頗大影響。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在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中，分別有七成三和六成五表示接受和對決定感到滿意，有百分之七和一成表示不接受和對決定感到不滿意，而在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中，則分別只有百分之七和百分之六表示接受和對決定感到滿意，有七成五和八成表示不接受和對決定感到不滿意。

對於在人大常委作出決定後，抗爭能否爭取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有七成三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不可能，但只有四成三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相反地，有四成六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可能，但只有一成四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此外，有七成六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贊成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但只有三成六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再者，有四成三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贊成「既然人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但只有兩成七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

在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通過後，會否有修改機會的問題上，有一成六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不會有修改機會，但卻有五成五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相反，有七成八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認為會有修改機會，但只有四成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此外，在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限制的前提下，是否希望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問題上，有八成九自稱「建制派」的被訪者表示希望通過，但只有兩成九自稱「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認為如此。

*** **

附表

除被訪者背景資料 (附表 1.15 – 1.19) 外，以下附表顯示的數據，均已根據被訪者年齡和性別作加權處理。

在附表中，有「*」號的數據，表示經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顯示這一次調查的數據與上一次的數據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 ($\alpha = 0.05$)。

1.1 人大常委會這個決定，你是非常接受、接受、一半一半，不接受、還是非常不接受？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非常接受	7.3	22.1	1.1	5.4
接受	25.9	51.3	5.6	30.0
一半一半	19.7	18.9	15.7	22.9
不接受	20.6	5.5	29.0	22.0
非常不接受	22.2	1.9	45.9	13.7
不知道 / 無意見	4.2	0.4	2.8	5.8
不願回答	0.1	0.0	0.0	0.1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36	210	353	421

1.2 人大常委會這個決定，你是非常滿意、滿意、一半一半，不滿意、還是非常不滿意？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非常滿意	8.4	20.2	2.9	7.5
滿意	19.8	44.6	2.6	22.3
一半一半	22.6	23.9	13.3	28.6
不滿意	22.9	7.6	32.8	23.0
非常不滿意	21.9	3.1	46.8	11.8
不知道 / 無意見	4.4	0.7	1.6	6.7
不願回答	0.1	0.0	0.0	0.1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36	210	353	421

- 1.3 有意見認為：在人大常委作出決定之後，透過抗爭方式，仍然有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也有意見認為：抗爭也不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普選方案。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贊成前者：在人大常委作出決定之後，透過抗爭方式，仍然有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29.5	14.3	46.1	22.3
贊成後者：抗爭也不可能爭取到更合理的 2017 年普選方案	55.1	73.4	43.2	58.7
兩者都不贊成	8.6	10.8	6.1	10.2
不知道 / 無意見	6.7	1.5	4.6	8.5
不願回答	0.1	0.0	0.0	0.3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36	210	353	421

- 1.4 有意見認為：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也有意見認為：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贊成前者：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23.3	24.2	46.7	45.7	8.4	11.5	23.4	24.3
贊成後者：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	64.2	58.5*	40.4	36.2	84.9	76.2*	60.1	57.4
兩者都不贊成	2.6	5.3*	1.3	3.7	2.4	4.3	4.0	7.2
不知道 / 無意見	9.6	11.7	11.3	14.1	4.4	7.9	12.0	10.4
不願回答	0.2	0.4	0.2	0.3	0.0	0.0	0.6	0.7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17	1,036	250	210	383	353	345	421

- 1.5 有意見認為：應該爭取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使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也有意見認為：即使能夠改變提名委員會某些界別的議席分配，也不能從根本改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的缺陷。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贊成前者：應該爭取改變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議席分配，使提名委員會更有代表性	43.2	47.7	42.5	41.7
贊成後者：即使能夠改變提名委員會某些界別的議席分配，也不能從根本改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的缺陷	36.0	29.2	48.3	30.9
兩者都不贊成	7.1	7.8	3.8	10.0
不知道 / 無意見	13.4	14.7	5.4	16.8
不願回答	0.4	0.6	0.0	0.6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36	210	353	421

- 1.6 有意見認為：人大常委會已經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各項原則作出規定，現時社會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有意見認為：既然人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贊成前者：人大常委會已經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各項原則作出規定，現時社會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	49.9	64.1	47.5	46.4
贊成後者：既然人大已經對各項原則作出規定，即使爭取到改善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也沒有意義	36.1	26.6	43.0	36.2
兩者都不贊成	6.4	3.6	5.2	8.9
不知道 / 無意見	6.7	5.4	3.8	7.1
不願回答	0.9	0.3	0.5	1.4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36	210	353	421

- 1.7 有意見認為：立法會一旦通過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該方案以後就不會有修改機會。也有意見認為：通過了方案之後，該方案在未來仍然會有修改機會。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贊成前者：立法會一旦通過特區政府提交的方案，該方案以後就不會有修改機會	36.3	15.7	55.0	32.1
贊成後者：通過了方案之後，該方案在未來仍然會有修改機會	53.5	78.4	39.6	54.3
兩者都不贊成	4.1	1.9	2.9	6.0
不知道 / 無意見	5.6	3.7	2.3	6.9
不願回答	0.5	0.3	0.2	0.7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36	210	353	421

- 1.8 有意見認為：由於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也有意見認為：縱使有這些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贊成前者：由於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因此寧願立法會不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38.2	8.7	66.5	31.6
贊成後者：縱使有這些限制，但也希望立法會通過普選方案，可以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53.3	88.9	28.9	55.2
兩者都不贊成	3.1	0.0	1.3	6.6
不知道 / 無意見	5.2	2.3	3.3	6.1
不願回答	0.3	0.0	0.0	0.6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36	210	353	421

- 1.9 你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是很大、很小，還是一半半？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很大	16.7	18.6	20.8	23.5	14.9	15.9	16.4	20.5
很小	33.5	27.9*	25.0	20.0	39.3	35.4	34.2	26.3*
一半半	42.8	46.1	46.7	52.3	40.9	45.4	41.3	43.1
不知道 / 無意見	7.1	7.1	7.5	3.9	4.9	3.1	8.0	9.9
不願回答	0.0	0.4	0.0	0.3	0.0	0.2	0.1	0.2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17	1,036	250	210	383	353	345	421

1.10 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你認為哪一方面的責任最大？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中央政府	19.7	24.8*	5.0	6.2	34.7	44.5*	14.1	18.8
泛民主派	18.4	22.8*	43.7	56.8*	1.1	3.3*	20.1	24.1
特區政府	21.7	12.9*	12.1	3.9*	32.4	19.7*	18.0	12.2*
立法會	3.3	6.0*	2.5	7.9*	2.4	5.0	5.1	6.7
各方面	7.9	5.4*	9.5	5.0	6.4	3.3	9.3	7.8
建制派	3.6	4.7	1.0	1.3	6.3	8.4	2.7	3.9
香港市民	4.0	4.1	2.4	3.9	5.0	3.1	4.2	4.6
沒有任何人	2.7	3.2	3.7	2.1	1.3	3.2	3.9	3.8
其他	7.3	3.4*	8.0	6.1	5.8	2.5*	8.5	2.7*
不知道 / 無意見	10.9	11.1	12.0	6.4*	4.3	5.5	13.5	14.0
不願回答	0.5	1.5	0.0	0.3	0.3	1.6	0.6	1.5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17	1,036	250	210	383	353	345	421

1.11 如果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你認為哪一方面的貢獻最大？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香港市民	34.1	22.1*	25.3	19.0	38.6	27.1*	36.7	20.5*
沒有任何人	6.1	11.6*	5.3	3.2	4.4	13.4*	9.3	14.7*
泛民主派	8.8	10.5	6.0	6.8	14.4	16.6	5.6	8.4
中央政府	5.2	8.8*	6.7	14.8*	5.0	5.9	5.1	8.2
特區政府	7.0	5.8	13.9	12.2	4.0	2.5	5.9	6.2
建制派	3.9	5.8*	9.2	11.5	2.0	4.4	2.2	4.9*
各方面	4.8	5.2	4.4	7.3	4.3	2.8	6.1	5.4
立法會	2.1	2.9	2.5	2.9	2.3	4.3	1.5	2.2
其他	7.7	3.6*	9.5	4.1*	9.2	4.3*	4.8	2.7
不知道 / 無意見	18.7	20.7	17.0	16.7	14.6	14.9	20.5	23.9
不願回答	1.5	3.0	0.2	1.7	1.2	3.7	2.2	2.9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17	1,036	250	210	383	353	345	421

1.12 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也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贊成前者：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會蒙受巨大損失	32.9	29.0	25.2	33.5	38.1	30.9*	32.2	25.4*
贊成後者：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香港的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並不嚴重	55.8	57.0	65.5	53.8*	52.3	62.1*	54.3	56.8
兩者都不贊成	6.8	6.5	6.4	7.3	6.2	4.2	8.2	8.6
不知道 / 無意見	4.5	6.6*	2.9	4.4	3.2	2.6	5.1	8.6
不願回答	0.1	0.9*	0.0	1.0	0.1	0.2	0.1	0.6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17	1,036	250	210	383	353	345	421

1.13 你認為自己清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

	全部		自稱 「建制派」		自稱 「泛民主派」		自稱兩者 都不是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7月 調查	9月 調查
清楚	53.1	61.2*	57.9	70.2*	58.1	67.6*	46.3	56.5*
一半一半	15.8	19.7*	15.3	19.7	17.5	16.2	14.1	22.3*
不清楚	27.4	16.6*	24.7	8.4*	22.2	15.3*	33.9	19.3*
不知道 / 無意見	3.5	1.9*	2.1	1.4	2.1	0.5	5.2	1.3*
不願回答	0.2	0.7	0.0	0.3	0.0	0.5	0.5	0.5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頻數	1,017	1,036	250	210	383	353	345	421

1.14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建制派還是泛民主派？

	7月調查	9月調查
建制派	24.6	20.3*
泛民主派	37.6	34.0
兩者都不是	33.9	40.7*
不知道 / 無意見	3.6	3.9
不願回答	0.3	1.1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總頻數	1,017	1,036

1.15 被訪者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19歲	56	5.4
20-24歲	66	6.4
25-29歲	53	5.1
30-34歲	63	6.1
35-39歲	54	5.2
40-44歲	115	11.1
45-49歲	82	7.9
50-54歲	184	17.8
55-59歲	76	7.3
60-64歲	120	11.6
65歲或以上	167	16.1
總數	1,036	100.0

1.16 被訪者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無接受正規教育	31	3.0
小學	89	8.6
中一至中三	131	12.6
中四至中六 [新制]	32	3.1
中四至中五 [舊制]	195	18.8
中六至中七 [舊制]	115	11.1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70	6.8
副學士課程	23	2.2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336	32.4
其他	2	.2
不願回答	12	1.2
總數	1,036	100.0

1.17 被訪者每月平均個人收入

	頻數	百分比
無收入	328	31.7
\$4,999	32	3.1
\$5,000 - 9,999	48	4.6
\$10,000 - 14,999	107	10.3
\$15,000 - 19,999	67	6.5
\$20,000 - 29,999	106	10.2
\$30,000 - 39,999	77	7.4
\$40,000 - 49,999	39	3.8
\$50,000或 以上	81	7.8
無固定收入	41	4.0
不願回答	110	10.6
總數	1,036	100.0

1.18 被訪者的就業情況

	頻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549	53.0
兼職工作	56	5.4
失業、待業	39	3.8
學生	75	7.2
家庭主婦	78	7.5
退休	225	21.7
不願回答	14	1.4
總數	1,036	100.0

1.19 被訪者的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	540	52.1
女	496	47.9
總數	1,036	100.0

*** **

附件：問卷

你好！我係 嶺南大學 打來的。現正進行一項意見調查。

請問府上的 電話號碼 是否 XXXX XXXX (電話)？

請問府上有多少名 18 歲或以上的 香港居民 呢？

有，直接輸入合格者人數，並找電腦所抽取的那個人來訪問

沒有，說謝謝，中止訪問，按 ESC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 普選行政長官的 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按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組成；每名 行政長官候選人 要 先獲得 半數以上 提名委員會委員 支持，成為正式候選人；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 人數 定於 2 至 3 人，然後由 全港選民 在 候選人中 選出 行政長官。如果 立法會 未能通過這個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那麼 將會沿用 上一任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Q.1、Q.2 出現次序隨機]

1a. 人大常委會這個決定，

你是 非常接受、接受、一半一半，不接受、還是 非常不接受？

- | | | |
|---------------|-----------|----------|
| (1) 非常接受 | (2) 接受 | (3) 一半一半 |
| (4) 不接受 | (5) 非常不接受 | |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

1a. 人大常委會這個決定，

你是 非常不接受、不接受、一半一半，接受、還是 非常接受？

- | | | |
|---------------|----------|----------|
| (1) 非常不接受 | (2) 不接受 | (3) 一半一半 |
| (4) 接受 | (5) 非常接受 | |
| (7) 不知道 / 無意見 | (8) 不願回答 | |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a 或 Q.1b。

- 2a. 你對 人大常委會這個決定，是感到
非常滿意、滿意、一半一半，不滿意、還是 非常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一半一半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2b. 你對 人大常委會這個決定，是感到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一半一半，滿意、還是 非常滿意？
-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一半一半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2a 或 Q.2b。

- 3a. 有意見認為：在 人大常委 作出決定 之後，透過 抗爭方式，
仍然 有可能 爭取到 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也有意見認為：抗爭 也 不可能爭取到 更合理的 2017 年普選方案。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3b. 有意見認為：在 人大常委 作出決定 之後，
抗爭 也 不可能 爭取到 更合理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也有意見認為：透過 抗爭方式，
仍然 有可能爭取到 更合理的 2017 年普選方案。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3a 或 Q.3b。

[Q.4 - Q.5 出現次序隨機]

4a. 有意見認為：在 某些界別，應該 保留 以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的方式，
選出 提名委員會 的 委員。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只容許 以 個人票 選出 提名委員。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4b. 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只容許 以 個人票 選出 提名委員。

也有意見認為：在 某些界別，應該 保留 以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的方式，
選出 提名委員會 的 委員。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4a 或 Q.4b。

5a. 有意見認為：應該爭取 改變 提名委員會 不同界別 的議席分配，
使 提名委員會 更有 代表性。

也有意見認為：即使能夠 改變 提名委員會 某些界別 的議席分配，
也不能 從根本 改變 提名 行政長官候選人 制度 的缺陷。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5b. 有意見認為：即使能夠 改變 提名委員會 某些界別 的議席分配，
也不能 從根本 改變 提名 行政長官候選人 制度 的缺陷。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爭取 改變 提名委員會 不同界別 的議席分配，
使 提名委員會 更有 代表性。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5a 或 Q.5b。

6a. 有意見認為：人大常委會已經對 普選行政長官 的 各項原則 作出 規定，
現時社會 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 普選行政長官 的 細節。

也有意見認為：既然 人大 已經對 各項原則 作出 規定，

即使 爭取到 改善 普選行政長官 的 細節 也 沒有意義。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6b. 有意見認為：既然人大常委會已經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各項原則作出規定，
即使 爭取到 改善 普選行政長官 的 細節 也 沒有意義。

也有意見認為：人大 已經對 各項原則 作出 規定，

現時社會 應該集中精力，爭取改善 普選行政長官 的 細節。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6a 或 Q.6b。

7a. 有意見認為：立法會 一旦通過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
該方案 以後就 不會有 修改機會。

也有意見認為：通過了 方案之後，該方案在未來仍然 會 有修改機會。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7b. 有意見認為：通過了 特區政府 提交的 方案之後，
該方案 在未來 仍然 會有修改機會。

也有意見認為：立法會一旦通過 方案，該方案以後就 不會 有修改機會。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7a 或 Q.7b。

8a. 有意見認為：由於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
因此寧願 立法會 不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 普選方案。

也有意見認為：縱使有 這些限制，但也希望 立法會通過 普選方案，
可以讓 全港選民 投票選出 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8b. 有意見認為：縱使 人大常委會決定 對 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有所限制，
但也希望 立法會通過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可以讓 全港選民 投票選出 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由於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置多重限制，
因此寧願 立法會 不通過 普選方案。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8 或 Q.8b。

9. 你認為 立法會 能夠通過 由特區政府 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的機會，是 很大、很小，還是 一半半？

- (1) 很大 (2) 很小 (3) 一半半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Q.10 – Q.11 出現次序隨機]

10. 如果2017 年 未能實行 普選行政長官，
你認為 哪一方面 的責任 最大？

[不要讀出答案；被訪者 只能講出 一個答案]

- (01) 泛民主派 (02) 建制派 (03) 中央政府
(04) 特區政府 (05) 立法會 (06) 各方面
(07) 沒有任何人 (08) 香港市民 (09) 其他： _____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11. 如果2017 年 能夠實行 普選行政長官，

你認為 哪一方面 的貢獻 最大？

[不要讀出答案；被訪者 只能講出 一個答案]

- (01) 泛民主派 (02) 建制派 (03) 中央政府
 (04) 特區政府 (05) 立法會 (06) 各方面
 (07) 沒有任何人 (08) 香港市民 (09) 其他：_____
-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12a. 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 政治、經濟、社會等 各方面 都會蒙受 巨大損失。

也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各方面 都可以 如常運作，後果 並不嚴重。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2b. 有意見認為：即使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 各方面都可以如常運作，後果 並不嚴重。

也有意見認為：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香港的各方面 都會蒙受 巨大 損失。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3) 兩者都不贊成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2a 或 Q.12b。

13. 你認為 自己 清不清楚 中央政府對 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

- (1) 清楚 (2) 一半一半 (3) 不清楚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4a.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
一般來說，你較傾向 建制派、泛民主派？

- (1) 建制派 (2) 泛民主派 (3) 兩者都不是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4b.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泛民主派」和「建制派」的分別。
一般來說，你較傾向 泛民主派、建制派？

- (1) 泛民主派 (2) 建制派 (3) 兩者都不是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4a 或 Q.14b。

15. 請問您的 年齡 大約是

- (01) 18-19 歲 (02) 20-24 歲 (03) 25-29 歲
(04) 30-34 歲 (05) 35-39 歲 (06) 40-44 歲
(07) 45-49 歲 (08) 50-54 歲 (09) 55-59 歲
(10) 60-64 歲 (11) 65 歲或以上
(98) 不願回答

16. 請問你的 教育程度 是

- (01) 無接受正規教育 (02) 小學
(03) 中一至中三 (04) 中四至中六 [新制]
(05) 中四至中五 [舊制] (06) 中六至中七 [舊制]
(07)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08) 副學士課程
(09)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10) 其他
(98) 不願回答

17. 請問您的 個人 收入，每個月平均是多少？

- (00) 無收入
(01) \$4,999 或 以下 (02) \$5,000 - 9,999
(03) \$10,000 - 14,999 (04) \$15,000 - 19,999
(05) \$20,000 - 29,999 (06) \$30,000 - 39,999
(07) \$40,000 - 49,999 (08) \$50,000 或 以上
(09) 無固定收入 (98) 不願回答

18. 請問你的 就業情況 是

- | | | |
|----------|----------|-----------|
| (1) 全職工作 | (2) 兼職工作 | (3) 失業、待業 |
| (4) 學生 | (5) 家庭主婦 | (6) 退休 |
| (8) 不願回答 | | |

19. 性別

- | | |
|-------|-------|
| (1) 男 | (2) 女 |
|-------|-------|

-- 訪問已經完結，多謝您接受訪問 --